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

2024 年度单位预算

二〇二四年三月

2024 年度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预算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柳林林场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柳林林场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柳林林场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- 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- 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省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概况

一、柳林林场主要职责

(一) 承担兰考柳林林场运行、维护和发展工作。

二、柳林林场单位构成情况

柳林林场为正科级差供事业单位，现核定正式编制 13 名，临时编制 2 名。目前共有在编职工 14 人，退休职工 37 人。

设有办公室、财务股、人事股。

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“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，无二级预算单位”。

第二部分

柳林林场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柳林林场 2024 年收入总计 18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8.5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7.4 万元，减少 59.69%。主要原因：机构重塑性改革，原有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职能取消，财政不再拨付该项业务经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收入合计 18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8.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支出合计 18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8.5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.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27.4 万元，减少 59.69%，主要原因：机构重塑性改革，原有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职能取消，

财政不再拨付该项业务经费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，较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.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8.5 万元，占 100%，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.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8.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用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相比无变化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

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无变化。

八、政府性资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机构运转经费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我单位属差供事业单位，财政不拨付该项经费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

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兰考柳林林场 2024 年单位预算表